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36號

抗 告 人 耕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志明

相 對 人 彩喬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子立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2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816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4紙（下稱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並提出本票4紙為證。嗣經原審審核後，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816號裁定准許在案。

二、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本票發票人處僅蓋有抗告人、相對人之公司章，卻未有其法定代理人之小章，是系爭本票欠缺票據上應記載事項，按票據法第11條第1項之規定，應屬無效票據。再者，相對人曾向抗告人出具聲明書稱：「本公司（彩喬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擔任耕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長期間（民國112年7月14日至113年8月4日止）執行董事長相關職權皆無違法，以及未擅自開立耕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支票（第一銀行、京城銀行）與本票予他人或其他公司，除了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新簡字第780號給付

01 票款事件0000000號新臺幣5,000,000元支票之外……」即相
02 對人於聲明書中自承除前述新臺幣（下同）5,000,000元支
03 票外，未曾開立其他支票或本票予其他人，顯見相對人理應
04 知曉系爭本票恐有遭變造、無效開立等情，而不應據以請
05 求，按票據法第13條及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相對人不應享
06 有系爭本票上之權利。又系爭本票之兌付日期，及右側記載
07 欄之利息欄位均為空白，應認為不採計利息之意思表示，是
08 以，相對人主張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
09 之利息，已逾越票據文義，屬無理由之請求。系爭本票屬無
10 效票據、或相對人因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票據之理由已如前
11 述，故相對人主張系爭本票及其利息部分均無理由，為此依
12 法提起抗告等語。

13 三、系爭本票之發票人欄均蓋有抗告人公司及相對人公司之印
14 章，有系爭本票附於原審卷可稽，而系爭本票簽發時，相對
15 人公司係抗告人公司之董事長，有抗告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在
16 卷可稽，則系爭本票之發票人欄蓋抗告人公司之印章（大
17 章）及相對人公司之印章（小章），應已足認系爭本票係由
18 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簽發。抗告人主張：系爭本票發票人處
19 僅蓋有抗告人、相對人之公司章，卻未有其法定代理人之小
20 章，系爭本票欠缺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依票據法第11條第1
21 項之規定，應屬無效票據云云，自不足採。

22 四、按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利率未經
23 載明時，定為年利六釐。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特約者，
24 不在此限，票據法第28條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可知，票據
25 未經載明利率時，定為年利六釐。抗告人主張系爭本票之利
26 息欄位均為空白，應認為不採計利息之意思表示云云，尚不
27 足採。

28 五、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29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
30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
31 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

01 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
02 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
03 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
04 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
05 查，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
06 定，屬有效之本票，而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並無違誤，
07 抗告人辯稱相對人係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票據部分縱然屬
08 實，亦屬實體法上之爭執，依前開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
09 起訴訟，以資解決，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抗告人提起
10 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抗告費用確定為1,
11 000元，應由抗告人負擔。

12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3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14 49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蘇正賢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裁定不得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0 書記官 林容淑